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因本次重组财务数据更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本次重组模拟实施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1-189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同时，公司更新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财务资料的更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更新系因财务资料更新，不涉及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在充分了解相关背景信息前提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4、《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的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勇

张玲玲

2021年5月18日